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信阳市财政局

信市工信〔2025〕7号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落实《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5〕9号）要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第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实现“开门红”，现就 2025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政策

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财政奖励。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二、申报范围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纳入且仍在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三、政策标准

（一）满负荷生产标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季度满负荷生产：

1.主要能耗为电力的直供电企业，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用电量峰值 80%（含）以上。月用电量峰值，即 2024 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

2.非直供电企业及因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取第 1 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营业收入达到去年月营业收入峰值的 80%（含）以上。月营业收入峰值，即 2024 年最高月份的营业收入。

（二）排除条件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通过“信用河南”查询）。

（三）申报企业数据资料来源

1.企业用电量数据由电力部门审核并盖章提供，营业收入数据由税务部门核定并盖章提供。

2.因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的企业，需提供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技改备案。

3.新投产企业相关数据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4.非直供电企业及确实无法采取第1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由辖区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2025年4月15日前，县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和《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分别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二）2025年4月20日前，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市本级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汇总并复核所辖县的申报材料，将申请资金文件，连同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的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4份）分别上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三）2025年4月20日前，市、县财政局分别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50%部分，一次性统一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开户行：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汇款摘要注明：一季度满负荷奖励资金），省财政厅不单独接收市辖区级财政部门上交资金，市辖区级财政部门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50%部分上交市财政局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信阳市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城西支行，账号：259805346144VA00002，汇款摘要注明：一季度满负荷奖励资金）。市财政局统一收集所属县交款凭证并上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按资金直达企业的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励企业账户，企业应保证提供的对公收款账户正确无误。省市县财政按政策规定予以列支。

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市县应负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省财政的，省财政也不再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要求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奖励申报汇总表、奖励资金情况表，认真核对企业银行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将属地应负担部分的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上交省财政。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二)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认真组织好辖区申报奖励相关事宜,做好辖区申报审核汇总工作,按时上报申报材料。

(三)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做好企业申报认定、政策解释及沟通协调等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和财政上交资金凭证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附件: 1.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
 励申报汇总表
 2.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
 奖励资金情况表
 3.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
 奖励资金汇总表
 4.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22日



[illegible]

附件 2

2025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 (与公章 一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账号	拟支持金额	市县奖励资金上交 省财政时间 (交款单日期)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合计								
1	信阳市全辖合计								
2	信阳市级小计								
3	信阳市本级								
4	浉河区								
5	平桥区								
6	罗山县								
7	光山县								
8	新县								
9	商城县								
10	固始县								
11	潢川县								
12	淮滨县								
13	息县								

填表说明：

1. 企业开户行名称应为企业对公账户，不得填写私人账户。
 2. 开户行账号应为文本格式的连续数字，不能有空格、标点符号等，注意粘贴过程中不要因格式设置问题导致粘贴错误。
 3. 拟支持金额是指发到企业的奖励金额，应为 10 万或者 20 万。
- 表中数据需如实填写，不得有空格（备注除外）。

附件 3

2025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市县上交金额	市县多交金额	备注
1	信阳市全辖合计			
2	信阳市本级			
3	罗山县			
4	光山县			
5	新县			
6	商城县			
7	固始县			
8	潢川县			
9	淮滨县			
10	息县			

附件 4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
<https://credit.henan.gov.cn>）

4.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4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5 年 1 季度用电量；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4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5.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诚信承诺书

7.企业概况

二、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
<https://credit.henan.gov.cn>）

4.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4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5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4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5.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诚信承诺书

7.企业概况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概况

(供参考)

* * *成立于 * * 年，位于 * * ，规模 * * ，产能 * * ，从业人员 * * ，目前拥有 * * 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 * * ，发展优势为 * * ，曾获取 * * 荣誉。

